



缔约方会议
第十七届会议
2026 年 8 月 17 日至 28 日，乌兰巴托
议程项目 1(d)
组织事项
代表团的全权证书

代表团的全权证书

主席团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

一. 引言

1. 《议事规则》第 19 条规定，“代表的全权证书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不迟于届会开幕后二十四小时提交常设秘书处。其后代表团组成的任何变动，也应报送常设秘书处。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如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则由该组织主管者颁发”。
2. 《议事规则》第 20 条还规定，“届会主席团应审查全权证书，并向缔约方会议提出报告以便作出决定”。
3. 现根据以上规定，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本报告。

二. 全权证书的审查

4. 2026 年 8 月 25 日，主席团举行会议，审查《公约》缔约方递交的全权证书。
5. 主席团收到了执行秘书提交的 2026 年 8 月 25 日关于与会代表全权证书情况的备忘录。备忘录所载资料和秘书处向主席团会议口头介绍的最新情况如下。
6. 秘书处收到了下列 109 个与会缔约方代表递交的根据《议事规则》第 19 条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的正式全权证书：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斯



威士兰、欧洲联盟、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加拉瓜、挪威、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苏里南、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汤加、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津巴布韦。

7. 下列 21 个缔约方的代表通过传真或复印件递交了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的全权证书：安提瓜和巴布达、贝宁、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库克群岛、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以色列、约旦、基里巴斯、黎巴嫩、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

8. 下列 9 个与会缔约方通过部委、大使馆、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或其他政府办事处或主管机构发出信函或普通照会，或通过当地的联合国办事处，向秘书处通报了关于任命与会代表的信息：科特迪瓦、加纳、利比亚、吉尔吉斯斯坦、马绍尔群岛、卢旺达、塞舌尔、也门、赞比亚。

9. 主席建议主席团接受执行秘书备忘录和秘书处口头介绍的最新情况中提到的所有代表的全权证书，前提是上文第 7 和第 8 段所述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将尽快递交秘书处。主席团接受该建议，并同意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本报告。

10. 将向缔约方会议提出与本报告有关的 ICCD/COP(17)/L.1 号决定供其通过。
